

# ●政府機關(構)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分區說明會

## 一、目的

為協助主管(監督)機關及其所屬機關(構)等充分了解本規定修正內容及作業要領，並配合主管(監督)機關需於本(104)年3月底前，將資安等級相關資料彙送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之作業要求辦理。

## 二、主承辦單位
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

承辦單位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

## 三、參加對象

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(含行政法人)；國(公)營事業、醫療及學術機構；由政府委託民間興建營運後轉移(BOT)之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之營運單位。

## 四、場次、日期及地點

場次	日期	地區	人數	地點
1	104/3/2(星期一) 9:30~11:30	台北	500	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101 室(台北市徐州路 2 號)
2	104/3/2(星期一) 14:30~16:30		500	
3	104/3/3(星期二) 14:30~16:30	花蓮	185	花蓮縣衛生局 3 樓大禮堂(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)
4	104/3/5(星期四) 9:30~11:30	高雄	340	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 s112 演講廳(高雄市九如一路 720 號)
5	104/3/5(星期四) 14:30~16:30		340	
6	104/3/9(星期一) 14:30~16:30	台中	548	台灣大道市府大樓 4 樓集會堂 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)

## 五、時間及內容

時間	議程內容	報告單位
09:00~09:30 (14:00~14:30)	報到	

時間	議程內容	報告單位
09:30~09:50 (14:30~14:50)	政府機關（構）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	技術服務中心
09:50~10:05 (14:50~15:05)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範例說明	技術服務中心
10:05~10:30 (15:05~15:30)	中場休息	
10:30~11:30 (15:30~16:30)	問題與討論	

## 六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本研討會係免費參加，各參加對象限派 2 名負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相關人員參加，報名網址為 <https://register.icst.org.tw>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，參加人員可登錄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。
- (二) 若報名後 24 小時內，未收到電子郵件確認通知或研討會前 3 個工作天未收到報到通知單，請洽聯絡人。
- (三) 參加對象如有相關問題或寶貴意見，可先寄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，俾研析討論。
- (四) 活動期間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，造成活動停止或延期(如：颱風、水災、地震等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為準)，延後辦理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- (五) 本研討會聯絡人 盧小姐，(02)6631-1678，[shally@icst.org.tw](mailto:shally@icst.org.tw)